

#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富邦人壽陳怡潔」獎學金 申請暨頒發辦法

-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與富邦人壽陳怡潔經理提供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合作備忘錄，特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富邦人壽陳怡潔經理全額捐款成立，並由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執行相關作業程序。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事宜。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上、下學期各公開辦理乙次，第一學期(上學期)為九月至十月，第二學期(下學期)為二月至三月。詳細日期依本系公告為準。
-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 本系大學部〔含進學班〕在學學生〔延畢生除外〕。
  - (二) 於本系修業期間學業表現成績優異。
  - (三) 家庭弱勢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優先〔請自行舉證說明或附上診斷證明書〕。
  - (四) 該學期未獲校內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第六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學期六名，每名頒發新台幣伍千元整。

第七條 學生申請時需填妥獎學金申請書，同時檢附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正本、家庭弱勢或突遭重大變故證明。

第八條 本獎學金審議結束後，公開舉行頒獎活動，邀請富邦人壽陳怡潔經理親自出席頒獎，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受獎。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富邦人壽陳怡潔經理與本系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於備忘錄生效期間實施，備忘錄終止時，本辦法隨之終止。